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由(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i)Blooming Force Limited、明兆投資有限公司、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henro Hong Ko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始擔保人；(iii)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iv)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初始授權牽頭安排人；及(v)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初始貸款人等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借款人將獲提供金額為234,000,000港元及90,000,000美元(合共約120,000,000美元)的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各自為一筆「貸款融資」，期限為36個月，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

融資協議規定，倘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共同(a)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51%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51%投票權，其中至少45%實益股權在首次動用貸款融資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須不附帶任何抵押)；(b)並非或不

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c)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管理控制權，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累計款項可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榮先生、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7.85%、5.28%及5.27%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出現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持續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林華先生及王傳序先生。